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独立董事：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